奥地利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社会保障协定

奥地利共和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称“缔约双方”)，为发展奥地利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友好关系，愿进一步加强在社会保障领域相互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一、为本协定之目的，下列术语的含义为：

（一）“法律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系指本协定适用范围（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包括社会保险制度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其他法律规定；

在奥地利共和国，系指本协定适用范围（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所包括社会保险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法律规定。

（二）“主管机关”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系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

在奥地利共和国，系指负责管理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所指法律规定的联邦部长。

（三）“经办机构”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系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或上述主管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

在奥地利共和国，系指全面或部分负责实施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所指法律规定的机构、单位、组织或团体。

（四）“领土”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适用的领土；

在奥地利共和国，系指其联邦领土。

（五）“国民”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系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任何个人；

在奥地利共和国，系指奥地利国民。

二、本条中未定义的术语应具有缔约双方各自适用法律规定赋予的含义。

第二条　法律适用范围

一、本协定应适用于与以下社会保险险种相关的法律规定：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 工伤保险；

4. 失业保险；

5. 生育保险。

（二）在奥地利共和国

1. 除公证人保险之外的养老保险；

2. 疾病保险；

3. 事故保险；

4. 失业保险。

二、本协定同样应适用于对本条第一款所指法律规定进行替代、修订、补充或合并的任何法律规定。

三、本协定不应适用于建立新型社会保障的法律规定，除非缔约双方同意其适用。

四、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本条第一款所提及的法律规定不应包括缔约一方可能与第三方在社会保障方面缔结的条约或其他国际协定，以及为具体实施所颁布的法律规定。

第三条　人员适用范围

除非另有规定，本协定应适用于属于或已属于缔约一方或双方法律规定管辖的任何个人，以及根据可适用法律规定因上述个人而获得权益的人员。

第四条　平等待遇

一、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缔约一方第三条所指人员在

缔约另一方领土工作或居住时，在适用缔约另一方法律规定方面，应拥有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义务和权利。

二、本条第一款不应适用于奥地利关于参保人员和雇主参与对社会保障领域机构、协会和司法裁决进行管理的法律规定。

三、就奥地利关于认定战争服役期和视同期限的法律规定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如在 1938 年 3 月 13 日之前为奥地利国民，则应享有与奥地利国民平等待遇。

第五条　受雇和自雇人员一般规定

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在缔约一方领土上受雇或自雇的人员，就此项工作而言，仅受该缔约方法律规定管辖。本条也适用于雇主在缔约另一方领土的情况。

第六条　派遣人员

一、关于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 1 目和第 4 目所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 1 目和第 4 目所指奥地利共和国除公证人保险之外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如果雇员受雇于在缔约一方领土上有经营场所的雇主，依其雇佣关系被该雇主派遣至缔约另一方领土为其工作，在此项工作开始的六十个日历月内，该雇员应继续适用首先提

及缔约一方法律规定，如同该雇员仍在该缔约方领土上受雇一样。

二、尽管有第五条规定，就本条第一款适用的被派往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工作的雇员，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 2 目和第 3 目所指奥地利共和国疾病保险和事故保险也应继续适用。

三、尽管有第五条规定，就本条第一款适用的被派往奥地利共和国领土工作的雇员,在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 2 目、第 3 目和第 5 目所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方面，也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

四、如果根据本条第一款被派遣人员与派遣雇主在缔约另一方领土的附属公司或子公司签订额外劳动合同，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也应适用于该额外雇佣关系。

五、如果被派遣人员在缔约另一方领土通过与其他雇主签订额外劳动合同或自雇活动实现就业，则第五条应适用于该额外雇佣关系或自雇活动。

第七条　在航海船舶上受雇人员

一、在悬挂任一缔约方船旗的航海船舶上受雇的人员应适用该缔约方法律规定。

二、然而，如果该雇员通常居住在缔约一方领土上，被派至悬挂缔约另一方船旗的航海船舶上工作，则该雇员应适用首先提及缔约一方法律规定，如同该雇员仍在该缔约方领

土上受雇一样。就适用第二条第一款所明确的不同社会保险险种相关法律规定而言，第六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所提及法律规定相应地适用于本款。

第八条　外交、领事机构人员和公务人员

一、本协定不影响一九六一年四月十八日签订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签订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适用。

二、如果当地人员受雇于缔约一方在缔约另一方领土的外交、领事机构，则缔约另一方法律规定应适用于该雇员。

三、缔约一方政府或其他公共机构雇用并派往缔约另一方领土从事公务的人员，就其公务而言，仍应受首先提及缔约一方法律规定管辖。

第九条　例外

对于特定人员或人群，考虑到其工作性质和相关情形，缔约双方主管机关或其指定的经办机构可同意对本协定第五条至第八条作例外处理，条件是所涉及人员受缔约一方法律规定管辖。

第十条　实施安排

一、缔约双方主管机关应签订行政协议，明确实施本协

定的必要措施。

二、缔约双方主管机关应互相通报可能会影响本协定实施的任何法律规定变更情况。

三、缔约双方主管机关应在行政协议中指定实施本协定的联络机构。

第十一条　相互协助

一、缔约双方主管机关和经办机构应在各自法律规定允许范围内相互协助实施本协定。此类协助应免费提供。

二、缔约双方主管机关和经办机构可直接联系对方、有关人员或其代表。

第十二条　出具证明书

在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三款和第九条所述情形下，法律规定适用的缔约一方经办机构应依申请就相关雇佣关系出具适用其法律规定的证明书。在第六条和第九条所述情形下，证明书须注明有效期限。

第十三条　个人数据交换

根据第十条第一款签订的行政协议要明确为实施本协定和行政协议所交换的个人数据，以及保护这些数据的必要规定。

第十四条　交流语言

一、在实施本协定时，缔约双方主管机关、经办机构和联络机构可使用各自官方语言和英语进行交流。

二、缔约一方主管机关、经办机构和联络机构不得仅因文书是用缔约另一方官方语言写成而拒绝受理。

第十五条　免除收费和认证

一、缔约一方依法对实施其法律规定所须提交的证书或文书减免税收、印花税、法定费用或登记费的，应扩大适用于为实施本协定或缔约另一方法律规定所须提供的类似证书或文书。

二、为实施本协定所须提交的所有声明、文书和证书均无须外交或领事机关认证。

第十六条　争端解决

缔约双方对解释或适用本协定有争议的，应由其主管机关或联络机构通过磋商和协商解决。如争议未能在一定时间内解决，则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七条　过渡条款

在适用第六条时，对于本协定生效之日前被派往缔约一方的人员，该条提及的雇佣期限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开

始。

第十八条　生效

缔约双方应通过外交途径相互书面通知已完成本协定生效所需国内法律程序。本协定自后一份通知收到当月后第四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第十九条　期限和终止

本协定长期有效。缔约一方可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应在缔约另一方收到上述通知当月后第十二个月的最后一天终止。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二 O 二六年十一月六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德文、中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奥地利共和国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海沃福	王晓萍

	Unterzeichner	Parlamentsdirektion
	Datum/Zeit-UTC	2026-11-17T16:11:42+01:00
Prüfinformation	Dieses Dokument wurde elektronisch besiegelt. Informationen zur Prüfung des elektronischen Siegels und des Ausdrucks finden Sie unter: https://www.parlament.gv.at/siegel	